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 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 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张道荣、邵彬、陈学军、石道金、兰培珍以通讯方式出 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训军先 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防范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于 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